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請人 陳吳美蘭
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夏元一律師
相對人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光雄
代理人 袁震天律師
余盈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向本院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檢查人，經本院108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選派蔡家龍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蔡家龍會計師曾於民國108年11月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應預付半數檢查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表明收到款項後將隨即展開檢查工作，惟相對人非但未主動繳納費用，反倒提起再抗告拖延程序，藉故拒絕給付檢查費用，待再抗告事件確定後，更採用先前阻撓另案檢查人羅芳蘭會計師之方式，藉故拒絕給付檢查費用，毫無誠意接受檢查，最終蔡家龍會計師已無閒置產能負擔本案，僅得辭任檢查人。相對人一再規避、妨礙及拒絕檢查之行為，已違反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裁罰等語。

二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

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經本院於108年11月15日以108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，選派蔡家龍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月6日以108年度非抗字第140號駁回相對人之再抗告而告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雖執前詞主張相對人有規避、妨礙及拒絕檢查之行為云云，並提出富達會計師事務所108年11月4日、109年6月16日函文（下分稱108年函文、109年函文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24頁）。惟查，108年函文雖通知相對人於文到10日內預付半數檢查費用20萬元，然斯時法院尚未裁定確定選派蔡家龍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自難認相對人應依108年函文預付蔡家龍會計師檢查費用20萬元。又嗣後蔡家龍會計師固經法院裁定確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然蔡家龍會計師與相對人間若無法就預付檢查費用乙節取得協議，尚非不得由蔡家龍會計師向法院聲請酌定，再由法院裁斷，是亦難以109年函文所稱108年函文未獲相對人回應云云，即遽認相對人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相當之事證，證明相對人確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蔡家龍會計師檢查之行為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裁罰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大 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書 記 官 葉 乙 成

